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45號

債 權 人 林 堉 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卓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（世界旅學）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釋明確切之債務人名稱（依提供之統一編號，債務人為「卓
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」，而非「卓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（世
界旅學）」）。
- 二、債務人卓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